

〈全行信託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一、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發行之股票/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發行或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二、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三、提醒委託人，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委託人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四、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五、提醒您，如您在本行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而您更新後之投資適合度評估結果倘與原約定之定期定額基金風險屬性不一致時，請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仍願意按原約定條件持續扣款申購基金。

〈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及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應針對商品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等自行評估判斷風險集中度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此等投資之風險集中度，並特別注意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基金注意事項〉

一、接獲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投信」)通知:

該公司經理之「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簡要說明如下：

1.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訂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該日並為基金資產移轉基準日)起，由「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更換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配合元大投信基金管理策略，該公司將與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終止前述 2 檔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服務契約，即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淨值日)起之每日淨資產價值將由元大投信自行計算。

二、基於各基金實務作業之考量，前述 2 檔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除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專戶名稱、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幣制等條款之修訂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生效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前述 2 檔期貨信託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下列網站查詢下載：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funds.com>)

期貨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futures-announce.fundclear.com.tw>)

二、接獲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經理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精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長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5 檔基金，因增訂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此 5 檔基金退還經理費之相關事宜，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本次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請至下列網站查詢：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ubon.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三、接獲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代理之「聯博-美國收益基金」自 2017 年 8 月份之配息(於 2017 年 9 月初收到配息)將進行如下調整：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原先配息金額	最新配息金額
AA 級別美元 (月配息)	0.0732	0.0692
AT 級別美元 (月配息)	0.0346	0.033
BT 級別美元 (月配息)	0.0294	0.0283

四、接獲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經理之「元大巴菲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精準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績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5 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修訂。信託契約主要係增列各基金可投資標的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增列各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得退還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規定及依現行法規或部分參酌制式契約範本等內容修訂。

本次信託契約之修訂，自公告翌日起生效。其中如涉有 2014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修訂信託契約之投資方針及範圍相關內容之施行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8 日。

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下列網站查詢下載：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五、接獲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總代理之法巴百利達日本小型股票基金(Private Equity Japan Small Cap)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恢復限制申購(soft close)，限制每一基金既有投資人每日申購(含轉入)以 5,000 萬日幣為上限。如限制申購交易之情況有變動將再另行通知。

六、接獲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代理之法巴百利達基金(Parvest Fund)及法巴 A 基金(BNP PARIBAS A FUND)投資人須知更新。最新版本請參閱下列網站：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bnpparibas-am.tw/>)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

七、接獲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代理之「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增進基金操作彈性，依據金管會

最新法規函令，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增修得為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預計於 2017 年 10 月 2 日生效，詳細修正內容，請參考下列網站公告之最新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zh-tw)

公開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

八、接獲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其總代理之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能源基金（下稱「本基金」），為遵循金管會 2017 年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688 號函關於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佔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起暫停接受本基金所有單筆、小額申購及轉入申請，而原來定期定額、定額不定時、定時不定額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仍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續扣，惟不得變更前述之定期定額等原投資交易條件或原約定之申購金額。本基金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持有、辦理贖回或轉換出申請。

錦華代號	中文名稱
00170004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九、接獲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銀遠東投信」）通知:

該公司經理之「德銀遠東 DWS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消滅基金」）將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併入「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存續基金」）。消滅基金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X(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若投資人不同意此次合併，可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贖回。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止，德銀遠東投信停止受理消滅基金之贖回，並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恢復消滅基金投資人之贖回申請並受理換發受益憑證。

台灣旗艦基金(存續基金)與科技基金(消滅基金)之經理費率、保管費率如下：

基金名稱	台灣旗艦基金(存續基金)	科技基金(消滅基金)
錦華代號	10330002	10330003
經理費	1.60%	1.60%
保管費	0.15%	0.15%

修正後之台灣旗艦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站查詢下載：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DeutscheFund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接獲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經理之「統一強漢基金」，因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休市停止交易，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暫停計算前述基金之發行價格及買回價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

十一、接獲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增加投資範圍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訂於 2017 年 10 月 5 日開始實施）及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下列網站查詢或下載：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firstse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www.fundclear.com.tw)

十二、 接獲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豐臺灣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依據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基金銷售前，應告知申購人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如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回升至新台幣參億元以上時，該公司將再函知停止對申購人之前述告知義務。

基金名稱	淨值日期	淨資產價值
兆豐國際豐臺灣基金淨	2017/8/11	299,610,163

十三、 接獲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經理之「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新增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避險交易，及刪除每季平均投資於境外基金及 ETF 上限 95% 限制；修正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文字為「股票性質子基金」。

修正投資範圍部分條文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實施，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站查詢下載：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eastspring.com.tw](http://www.eastspring.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四、 接獲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經理之「群益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4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或第 16 條有關投資範圍相關內容，生效日為 2017 年 10 月 5 日。修訂後之基金信託契約可於下列網站查詢或下載：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und.com.tw/>)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